

##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红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1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由李叶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新任命监事吴红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监事张泽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法定最低人数。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监事吴红梅的任命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新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